

# 源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河源市城区 2020 年度 第二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的通告

源府通〔2022〕17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印发了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河源市城区 2020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〔粤府土审(08)〔2022〕51 号〕，同意将源城区埔前镇陂角经济联合社；埔前镇河背村古岭头新村、岭背坑新星、岭背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共有；埔前镇河背村经济联合社所有农用地 9.0955 公顷和未利用地 3.2704 公顷，合计 12.3659 公顷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。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地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批准用途：用于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：源城区埔前镇陂角村、河背村（四至范围详见征收红线图）。

三、被征收村及面积：源城区埔前镇陂角经济联合社；埔前镇河背村古岭头新村、岭背坑新星、岭背坑经济合作社；埔前镇河背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合计 12.3659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9.0955 公顷（园地 8.6839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4116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3.2704 公顷。

四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：详见《源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河源市城区 2020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》（源府通〔2020〕

46号)。征收补偿标准按《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》(河府〔2021〕15号)执行;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按《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市区征地补偿指导标准的通知》(河府〔2017〕61号)执行。

五、征地补偿支付对象及期限:征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,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费用支付给所有权人。征地补偿费用在通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付清。

六、其他事项: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,在本土地征收通告期满后,将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,并依法组织实施。

七、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本通告内容有异议的,可以自通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就本通告向河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八、本通告期限自2022年11月8日起至2022年11月21日止(共10个工作日)。

特此通告。

- 附件:1.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河源市城区2020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〔粤府土审(08)〔2022〕51号〕
2. 河源市城区2020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红线图
3. 源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河源市城区2020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(源府通〔2020〕46号)

4.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（河府〔2021〕15号）
5.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市区征地补偿指导标准的通知（河府〔2017〕61号）

